

孟津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的领导和指导下，民政局积极做好民政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促进民政信息信息公开及时、全面、真实，打造阳光民政，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60 条，党建公开信息 6 条，通知公告信息 1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如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将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宜网上公开的，将及时由相关科室直接提供给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从而使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四) 平台建设：加强民政网站窗口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服务功能，拓展“孟津民政”门户网站的公开内容和方式，满足了民政工作需求和公众需求。

(五) 监督保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规范所有需要通过网站发布的信息，加强内容审核和错别字排查工作，做好敏感词、严重错别字筛查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先审后发，确保了网站发布内容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还存在个别民政业务信息发布存在时间差，公开内容有待丰富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信息报送，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公布民政工作的各类信息，不断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健康规范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